

关于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尊敬的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做如下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岁寒知松柏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此内容	新增： 41、同一资产：指本基金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范围 1、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 2、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 3、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公募基金。 5、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机构托管）。 6、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四、投资范围 1、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转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 2、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公募基金。 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

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 3、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产品，如私募产品处于募集期可不受此限制，但本基金管理人应督促私募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产品备案。 5、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商品类场外期权除外）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2）本基金投资的场外期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3）本基金新增投资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4）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 （5）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	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商品类场外期权除外）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2）本基金投资的场外期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3）本基金新增投资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4）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 （5）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同一资产的计算方式：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保证金占用总规模计算（同一品种不同月份合约单独计算，非轧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收益互换按照缴纳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	---

	合要求。	并、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本基金由于投资标的退市、港股通及其他互联互通机制名单调整、港股通标的分红或发放权证行权、违约债券处置等前述列举的非管理人主动交易购买行为而被动持有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标的，可以不受前述条款“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形自主决定上述标的持有期限，不视为违反本基金合同被动超过调整期限的相关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前述安排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 投资	无此内容	新增： 十三、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如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上述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控制条款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调整为：

管理人投资监督 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兵 电子邮箱：xiaobing@njhtz.com 固定电话：025-51861190 手机号码：13611578864
监督程序	事前监督：管理人提交给托管人审核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对投资指令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

	行提示。 事后监督：对于未经托管人审核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基于已发生的交易和日终持仓进行事后监督。事后监督为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报备监督：对于合同约定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的事项，管理人在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后，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报告。	
数据来源	估值数据，来源于托管人使用的赢时胜估值系统。	
	市场数据，来源于财汇提供的资讯数据。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监督程序和频率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仅可投资以下列明的品种： 1、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转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存款。 2、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交易所期权，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收益互换（含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 4、公募基金。 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股权、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事后监督。
	3、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商品类场外期权除外）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2）本基金投资的场外期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3）本基金新增投资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时，最新经估值核对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元。 (4) 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5)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同一资产的计算方式：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保证金占用总规模计算（同一品种不同月份合约单独计算，非轧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总额进行计算，不轧差；收益互换按照缴纳的保证金总规模计算合约挂钩标的金额，不轧差；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1、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前监督；投资时进行审核，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拒绝执行，并当日进行提示。 2、不涉及托管人直接划付投资款的，进行事后监督。每日监督，如发现违反外规或合同约定，发现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提示。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则应当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本次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不受赎回锁定期的限制（如有）。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

特此函告。



南京环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五八二